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256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釋示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尚非屬經濟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所稱『土地開發行為』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3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游韋菁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3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1015水規需否依地質法辦理.pdf)

主旨：水土保持規劃書涉及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，經濟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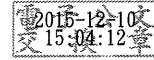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函副本辦理，影本如附。
- 二、經濟部基於地質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就本案函復新北市政府「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(應為「水土保持劃規畫書」之誤植)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(應為「及」之誤植)第8條所稱『土地開發行為』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。」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江紹平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
傳真：02-29453697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42090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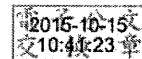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府函詢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是否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10月7日新北府農山字第1041897494號函。
- 二、查水土保持法第12條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8-1條規定，水土保持規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係屬依相關規定所提送不同之文件，爰土地開發申請案依規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規畫書者，尚非屬本部103年12月26日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令核釋地質法第3條第7款級第8條所稱「土地開發行為」範疇，無須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；惟依據地質法第6條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，納入土地利用計畫、土地開發審查、災害防治、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總收文

